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**12150124MB0P47194F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清水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  **单位**  **法人**  **证书》**  **登载**  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清水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| | |
| **宗旨和**  **业务范围** | 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县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执行。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，承担做好县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，配合做好全县社会保险稽核审计工作，组织开展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。承担县参保单位、个人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工作，承担县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、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。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缴到帐、个人帐户管理、历年欠费核定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和发放等业务经办工作。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。承担清水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，负责职业年金基金归集、上划及经办服务工作。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，负责协助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。承担清水河县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，配合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服务工作，协调开展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。承担社会保险统计、信息化、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| |
| **住 所** | 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街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杨明利 | | |
| **开办资金** | 15（万元） | |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财政补助） | | |
| **举办单位** | 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| |
| **资产**  **损益**  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 | |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 |
| .0044 | | .075 |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清水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.公益** | | **从业人数** | 19 |
| **对《条**  **例》和**  **实施细**  **则有关**  **变更登**  **记规定**  **的执行**  **情 况** |  | | | |
| **开**  **展**  **业**  **务**  **活**  **动**  **情**  **况** | 一是认真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核定征缴工作。1-12月份，全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405人，实际征缴11593.2万元。全县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332人，在职3902人，实际征缴7325.87万元，职业年金缴费收入2214.68万元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7460人，实际征缴1676.99万元；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0001人，实际征缴283.1万元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缴费收入每月按时上解到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，机关事业职业年金实现了按月归集到自治区总归集户。二是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截止12月底，累计为5978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发放养老金22318.82万元，为2430名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6781.87万元，为24128名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6828.56万元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66人支出工伤保险费273.89 万元，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，未发生任何拖欠。三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。广泛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，努力做到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，积极引导未参保居民早参保、早缴费，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，截至目前，全县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1571人。四是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社保卡申领宣传活动，利用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进一步推广普及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码的契机，全面完成全年社会保障卡持卡净增任务，同时积极动员村（居）委会干部和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走村入户，帮助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申领电子社保卡。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（一）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。广泛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，努力做到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，积极引导未参保居民早参保、早缴费，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。 （二）全面完成困难群体保费代缴工作。加强与乡村振兴、民政、残联、卫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加大困难群体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力度，精准掌握困难群体的代缴人数，确保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应缴尽缴。1-10月，我县为4784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55.93万元，代缴率达到100%。 （三）个人养老金制度先行工作有序展开。我县切实加强对个人养老金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，积极通过融媒体、活力清水河等媒介开展线上政策宣传，多次深入社区（村委）通过悬挂横幅、现场解答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线下宣传，不断提高广大劳动者对个人养老金政策的知晓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主动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。截至目前全县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共计4520户。 （四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。2023年下达中央级养老金补助资金2567.6万元，自治区级养老金补助资金917.13万元，市级养老金补助资金1326万元，目前中央级、自治区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均已到位。县级到位代缴补助资金55.93万元。 （五）综合柜员制业务开展情况。我县将按照区、市两级要求，积极推进“综合柜员制”服务模式，目前企业特殊工种退休使用“综合柜员制”办理顺畅。 | | |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 | | |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 | | | |
| **接受捐赠**  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 | | | |

**填表人：** 杨明利 **联系电话：**13904717500 **报送日期：2024年03月15日**